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 生 | 控 | 股  
HENG SHENG HOLDINGS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於2018年9月17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2018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約%)	
		贊成	反對
1.	<p>(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 Shi Service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存檔。</p>	619,912,165 (100%)	0 (0%)

附註：

1. 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2. 投票股份的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3.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如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5.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5,351,515股，全部均賦予其持有人（或其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18年9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楹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shengholdings.com](http://www.hengshengholdings.com)內。